

证券代码：300331

证券简称：苏大维格

公告编号：2024-059

## 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3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发出会议通知，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其中：

-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 年 6 月 11 日的 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
-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 年 6 月 11 日 9:15—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；
- 现场会议于 2024 年 6 月 11 日 14:00 在苏州工业园区新昌路 68 号公司三楼多功能会议室召开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陈林森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以及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9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81,986,56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已扣除公司回购专户股份数）的 31.8127%，其中：参加现场会议并有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4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60,647,96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已扣除公司回购专户股份数）的 23.5329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5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21,338,592 股，占公司

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已扣除公司回购专户股份数）的 8.2799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了会议通知中的各项议案，并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1,982,4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现场及网络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5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现场及网络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现场及网络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10,668,49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16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84%。

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### 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1,982,4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现场及网络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5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现场及网络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现场及网络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10,668,49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16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84%。

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### **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1,982,4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现场及网络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5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现场及网络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现场及网络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10,668,49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16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84%。

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### **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1,982,4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现场及网络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5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现场及网络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现场及网络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10,668,49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16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84%。

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### **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1,982,4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现场及网络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5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现场及网络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现场及网络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10,668,498 股，

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16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84%。

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#### **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1,982,4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现场及网络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5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现场及网络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现场及网络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10,668,49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16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84%。

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#### **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、第六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津贴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1,981,4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现场及网络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38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现场及网络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2%；弃权 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现场及网络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10,667,49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22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4%；弃权 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84%。

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#### **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**

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陈林森先生、仇国阳先生、朱志坚先生、邹奇仕

女士、杨政先生、蒋林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。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# **8.01 选举陈林森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**

表决结果：获得选举票数为 60,710,4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现场及网络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.0493%。陈林森先生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结果：获得选举票数为 10,668,49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16%。

#### **8.02 选举仇国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**

表决结果：获得选举票数为 60,710,4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现场及网络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.0493%。仇国阳先生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结果：获得选举票数为 10,668,49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16%。

#### **8.03 选举朱志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**

表决结果：获得选举票数为 60,710,4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现场及网络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.0493%。朱志坚先生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结果：获得选举票数为 10,668,49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16%。

#### **8.04 选举邹奇仕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**

表决结果：获得选举票数为 60,710,4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现场及网络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.0493%。邹奇仕女士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结果：获得选举票数为 10,668,49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16%。

#### **8.05 选举杨政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**

表决结果：获得选举票数为 60,710,4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现场及网络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.0493%。杨政先生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结果：获得选举票数为 10,668,49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16%。

#### **8.06 选举蒋林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**

表决结果：获得选举票数为 60,710,4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现场及网络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.0493%。蒋林先生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结果：获得选举票数为 10,668,49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16%。

### **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》**

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殷爱荪先生、任佳先生、凌华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。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# **9.01 选举殷爱荪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**

表决结果：获得选举票数为 60,710,4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现场及网络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.0493%。殷爱荪先生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结果：获得选举票数为 10,668,49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16%。

#### **9.02 选举任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**

表决结果：获得选举票数为 60,710,4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现场及网络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.0493%。任佳先生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

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 的表决结果: 获得选举票数为 10,668,498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16%。

### **9.03 选举凌华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**

表决结果: 获得选举票数为 60,710,456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(现场及网络)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.0493%。凌华女士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其中, 中小投资者(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 的表决结果: 获得选举票数为 10,668,498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16%。

## **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**

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倪均强先生、仇国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, 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王建强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, 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。表决结果如下:

### **10.01 选举倪均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**

表决结果: 获得选举票数为 60,710,456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(现场及网络)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.0493%。倪均强先生当选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。

其中, 中小投资者(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 的表决结果: 获得选举票数为 10,668,498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16%。

### **10.02 选举蒋敬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**

表决结果: 获得选举票数为 60,710,456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(现场及网络)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.0493%。蒋敬东先生当选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。

其中, 中小投资者(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 的表决结果: 获得选举票数为 10,668,498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16%。

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国浩律师(上海)事务所委派了张隽律师、龚立雯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, 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: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

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关于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年6月11日